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新环便函〔2024〕376号

关于对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42号 建议的协办意见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《关于将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粗钢产量考核基数恢复至2020年实际产能的建议》收悉。按照工作要求，我厅作为协办单位，结合工作职能认真研究，现提出以下协办意见：

（一）根据自治区钢铁行业发展规划及昆玉钢铁实际生产情况，我厅将积极配合自治区工信厅、发改委做好昆玉钢铁产能调整事宜，严格落实《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推进自治区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按照《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中“现有城市钢厂应立足于就地改造、转型升级，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、竞争力弱的城市钢厂，应立足于就地压减退出”的要求，

昆玉钢铁应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，推进企业清洁运输，积极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，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，实现绿色低碳生产。

2023年3月29日

(联系人：柏龙，联系方式：4165389)